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春春侨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5月27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4月2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熊昆、田成林、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熊昆、田成林、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春春侨加油站（以下简称“阳春春侨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于2008年08月19日成立，取得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686411874X），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陈丹桂，营业场所：阳春市春城战港路七星路段。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阳江市阳春春侨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造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本报告主要依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有关要求编写。</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春春侨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安全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项目的危险程度可以接受，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中经营许可条件。</p>			

现场察影像:





